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邱羽宸

被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回證各1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資料等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釋云